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16-044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景新源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加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能力，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重要意义的并购标的，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步伐，同时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裕润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裕润源”）、阮奔等9名自然人合作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投资方向主要为高科技、创新型企业股权投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为昆裕润源。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景新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参与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景新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景新源”）（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裕润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612室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2016年08月29日至2036年08月28日

实际控制人：尹巍

昆裕润源核心成员在私募股权投资领域拥有比较丰富的项目资源和投资经验,已成功运作共青城弘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弘润一期基金”)在教育、体育、互联网电子商务方向的投资案例。

昆裕润源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景新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昆裕润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为有限合伙人。

4、基金规模：人民币15,000万元

5、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6、出资进度：基金设立之日起30天内完成50%资金实缴，另50%出资视投资项目推进情况在基金设立之日起4年内实缴到位。

7、存续期间：自基金设立之日起不超过6年（投资期4年+管理期1年+退出期1年）

8、投资方向：高科技、创新型行业

9、退出机制：基金存续周期内，投资项目变现分配收益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将所持基金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其他合伙人实现退出。

10、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1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

四、投资基金管理模式

1、昆裕润源作为合伙企业（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或通过委派人员代表基金执行一切合伙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及其投资业务、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基金之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基金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基金资产，以实现基金之经营宗旨和目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合伙人会议参与基金事务，并按照合伙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对基金的有关事项做出决议。

2、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位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组成，议事程序为定期召开投委会，根据基金内部的尽调总结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提供的尽调报告以及投资条款，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分析判断。每位投委会委员都有一票否决权，投委会对投资决策形成书面决议。

有限合伙人（包括本公司）对基金投资项目没有一票否决权。

3、收益分配顺序。合伙企业和合伙人在投资项目退出时，基金投资取得的可分配的收益（基金所有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基金费用后的余额），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 按照所有合伙人投资权益比例分配相当于出资本金的部分；

2) 按照前款分配后，剩余项目收益小于或等于《合伙协议》约定的年收益率计算出的数额，按照所有合伙人投资权益比例进行分配；

3) 所有合伙人按上述收益率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则为浮动业绩。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分享浮动业绩后，由所有合伙人按投资权

益比例再进行分配。（具体以后续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4、在基金投资的单个项目退出时，除另有约定，在同等条件基础上，有限合伙人对该项目（资产）具有优先购买权。

五、拟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昆裕润源、阮奔等9名自然人。

2、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收益分配机制：合伙人收益分配政策在《合伙协议》中明确，按照《合伙协议》执行。

4、管理决策机制：合伙人管理决策机制在《合伙协议》中明确，按照《合伙协议》执行。

5、退出机制：投资项目变现退出，或将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合伙人退出。

公司授权董事长按照董事会决议内容办理具体的投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上述《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趋势，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的投资领域，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并为公司转型发展储备更多优质项目。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过程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较为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及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本次

投资通过市场化运作，遴选投资项目，配置相关资源，提高投资收益率，规避投资风险，预期拥有较好的收益，长期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利润。

七、备查文件

-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2日